

第一篇 GATT 与WTO

第一章 GATT——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 历史背景和过程

一、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打破了各国实行的金本位制和自由贸易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奖出限入的超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美国国会通过的（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The 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把关税提高到历史的最高水平。为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借以报复。由此造成的恶性循环不仅危害了别国的经济贸易，恶化了世界经济和贸易，而且也使美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更看到，国际经济矛盾是导致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当时的美国国务卿韦尔斯认为：“各国实行经济歧视并提高贸易壁垒，而完全不考虑这些歧视和壁垒对贸易以及对其他国家人民产生的有害影响——最终产生的

苦难、迷惑、怨恨及其他危害因素为那些把整个世界推入战争的集权统治者的上台铺平了道路。”

因此，早在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的空前浩劫，以及 30 年代初世界性经济危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美英等盟国国家即已开始致力于考虑战争结束后的经济重建问题，以便为世界的持久和平建立起必要的经济基础。1941 年 8 月，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宣称：“希望实现各国在经济方面的充分合作”。两国政府应“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分大国或小国，战胜或战败，在同等的条件下，都享受进行贸易或获取用以促进经济繁荣所需原料的途径。”

按照当时的构想和思路，认为战后经济振兴的关键是必须解决好来自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领域的问题。1944 年 7 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的山区胜地召开的联合国的国际货币基金会议即布雷顿森林会议为此奠定了基调。44 个国家的与会代表签署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协定》，从而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系。

战后重建的国际经济秩序基于以下三大支柱：在金融方面，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45 年），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通称世界银行，1946 年），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来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在贸易方面，打算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的贸易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

二、《哈瓦那宪章》失效，国际贸易组织胎死腹中

1946 年 2 月，在美国的提议下，召开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美国提出的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

议”的决议草案，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筹委会。同年 10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

由于各国针对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出了许多修正案，特别是增加了对外投资的条款，以致美国和某些国家认为该《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和干预了国内立法。

《宪章》中的一些规定与美国国内立法也有矛盾，也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加之美国国会当时正在就美国总统是否有权签署《宪章》进行辩论，所以尽管杜鲁门政府前后三次将该《宪章》提交国会，但都未获批准。于是，美国政府便放弃了对它的努力。

1950 年 12 月 6 日，美国国务院新闻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宣称：“经有关部门建议并经总统同意，《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不再提交国会批准，政府将请求国会考虑使美国能更有效地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立法。”当时的美国处于经济霸主地位，它的立场对其他国家有很大影响。最后，该《宪章》竟然在大多数的国家都没有得到批准（批准者只有澳大利亚和利比亚两个国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遂告失败。

三、GATT 的产生及临时生效

所幸的是，为了推动战后的贸易自由化，并开始纠正自 30 年代初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大量的贸易保护措施，1947 年 4 月，出席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的 23 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谈判协议尽快实施，他们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

的贸易政策条款摘出，与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加以合并和修改，形成了一个单一的多边协定，并将关税减让列成关税减让表（共涉及 45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54 %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 %，影响世界贸易额达 100 亿美元），作为该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协定被定名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同年 10 月，23 个国家达成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使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先临时使用关贸总协定。由于国际贸易组织中途夭折，关贸总协定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而关贸总协定尽管具有临时性的特征，但从 1948 年到 1995 年世贸组织成立的近半个世纪，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惟一的多边条约，成为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

四、GATT 创始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有 23 个国家，它们按英文字母排列的顺序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关贸总协定是一系列多边贸易法律文件的总称。所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是由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法律框架规则和程序以及由历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补充协定所决定的。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原则是普遍适用的，不同国家不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体制如何，都必须严格遵守。但每一个原则都在

一定条件下，允许有一定的例外。例外条款也是共有的，不同的国家都可以利用例外来保护自己的民族工业。例外的规定是必要的，因为世界贸易是复杂的，一般的原则有时很难规划一切。如何利用例外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则是各国的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共同任务。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由自由竞争、互惠原则、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公平贸易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关税为惟一保护手段原则组成。关贸总协定原则甚多，但例外也不少（大体有九方面的例外）。下边分别介绍其原则和例外。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自由竞争的原则

当初在谈判总协定条款期间，英美两国发挥了主导作用。他们都主张自由贸易，总协定条款自然也反映了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当时美国具有最强的国际竞争力，所以积极主张自由贸易。但是，自由贸易是双向的，既约束别人，也约束自己，你要求别国开放市场，别国也要求你国开放市场。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经济强国的一些行业开始衰落，如美国的纺织服装就竞争不过发展中国家。所以发展中国家也把自由贸易的口号接过来，要求发达国家开放市场，尤其是劳动密集产业的市场。从而使自由贸易的原则既对发达国家有利，也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它有效地促进了世界贸易和经济的发展。所以，自由贸易、市场经济，就成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本原则或基础。

（二）互惠原则或对等原则

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规定：“缔约国……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在国际贸易中，互惠是指两国相互给予对方贸易上的

优惠待遇。几百年来，关税互惠一直在国际贸易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当代的互惠已扩大到其他方面。例如，在各种对外贸易管制措施上所做的减让，以及商标、版权与专利权待遇等等的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不仅明确了各缔约国在关税谈判中相互之间应采取的基本立场，而且也包含着各缔约方之间应建立一种怎样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从关贸总协定以往的几轮谈判来看，互惠原则是谈判的基础，其作用也正是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实现的。

互惠有双边互惠和多边互惠之分。多边互惠是将双边互惠的原则扩大适用到多国之间。例如，美国和法国签订的互惠（关税减让）可以扩大适用到所有缔约国。关贸总协定第 6 个回合确立的“划一减税规则”就是双边互惠多边化原则的实际运用。一般说凡是两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就要求各缔约国所有关税均按同等比例削减。

（三）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又称无歧视待遇或无差别待遇原则。这一原则规定：一缔约国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国实行歧视待遇。这一原则表明，如果缔约国一方对另一方不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同样不适用的限制或禁止，即为无歧视待遇。反之，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公约或条约规定的某种理由（比如例外情况）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而这种限制或禁止同样适用于其他所有国家时，也符合无歧视原则。无歧视原则充分体现了平等的原则精神，是完全符合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的。这一原则在总协定中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

（四）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一个缔约国给另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同时必须自动地和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国。按照总协定的规定：“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这就是说，如果美国给了英国最惠国待遇，它也必须无条件的给其他缔约国同样的待遇。“无条件”是指不得附加条件，避免附加条件使最惠国待遇失效。无条件、多边化（即无歧视）是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基本精神和突出特点，是总协定的一块基石。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目的是使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不断发展。1979年我国与美国签订的中美贸易关系协定规定，为了使两国贸易关系建立在非歧视性基础上，缔约双方对来自或出口至对方的产品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该协定适用范围较广，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美两国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开展。我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由于在关税方面取得了最惠国待遇，在美国市场上获得了比以往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五）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有两种说法和理解：一种是指缔约国在征收国内税和产品销售、运输等方面的法规，对进口产品应该一视同仁，不得对进口产品实行歧视待遇。以加拿大的外资审查法为例：该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必须承诺使用一定比例的加拿大生产的产品才予以批准，对此，美国认为，这是对进口产品的歧视，因此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加拿大最终同意修正其做法。

另一种理解则是指在贸易条约或协定中缔约国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另一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同等的待遇。

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有一定的限制，它一般适用于外国自然人与法人从事商业、外国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应缴纳的国内捐

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以及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和发明权）等。至于本国人所享有的其他某些权利，如沿海贸易权、领海捕捞权、沿海和内海航运权、购置土地权、掌握贸易权以及充当经纪人等，不属于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

1989 年 4 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部长们在对“乌拉圭回合”进行中期回顾与总结的协议中认为，国民待遇意味着：来自任何一缔约国的服务输出或服务出口商在任何缔约国的市场上，在法律、规范管理等方面与该国的服务供应者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六）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是关贸总协定三个主要目标（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之一。总协定第 10 条对此作了三项规定：（1）“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外产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税捐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账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和贸易商熟悉它们。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约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2）“缔约国采取的按既定统一办法提高进口货物关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或者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让实施新的或更严的规定，限制或禁止普通的适用的措施，非经正式公布，不得实施”；（3）主要规定各缔约国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并采取步骤使各缔约国能对行政行为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检查。

总之，关贸总协定关于透明度原则主要指的是同过境的货物流动有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即当政府实施有关过境货物的法律和规章时，必须予以公布，不仅贸易商可以得到，人人都可以了

解到这些法律和规章。这种透明度是互惠的，各缔约国彼此都要公开这些内容。

总协定的这一条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成员国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造成歧视的存在。因此，总协定提倡透明度原则并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贸易法规及情况。

（七）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这一原则主要是通过采取关税减让的办法来实现的，关税减让以互惠互利为基础，旨在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由此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关税减让原则是关贸总协定自始倡导的原则，并作为非歧视、最惠国待遇、互惠和透明度等原则的实际执行载体。关贸总协定第 2 条、第 28 条及附加条款对关税减让表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方法作了原则规定，即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 3 年内不许提升，3 年后如果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他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程序很复杂，所以很少有约束了的关税再回升的现象，这就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从“肯尼迪回合”开始，非关税壁垒约束越来越引起重视，并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在限制非关税措施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八）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可比价格向外国出口产品，倾销被视为应禁止的企业的不公平行为。进口国可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来抵销倾销所造成的损害。

另一种不公平贸易是政府通过出口补贴进行的国外市场竞

争，进口国可根据补贴幅度的高低征收反补贴税，以抵销补贴造成的损害。

（九）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在不同形式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中，数量限制最为普遍。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关贸总协定自创始即提出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在第 11 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中阐明：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因为数量限制就是限制自由贸易、自由竞争，所以应予以禁止。

（十）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原则

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民族工业进行保护，但只允许利用关税方式保护，一般不允许采用非关税壁垒的手段保护，如进口数量限制、进口许可证制度、外汇留成等保护或鼓励出口措施等都在禁止之列。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使保护的程度一目了然，容易对各国的保护水平进行比较，从而在进行贸易减让谈判时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只有一种保护手段，贸易谈判就容易取得成功，如果有很多保护手段，顾此失彼，谈判就不易取得成功。总协定虽然允许利用关税作为对国内生产进行保护的一种手段，但同时又规定必须不断地降低关税税率，以便实现贸易壁垒的递减。大幅度的降低关税是总协定的重要标志。这种降低是通过关税谈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相互减让的协议来实现的。而最惠国待遇规则的实施则使得这种相互减让多边化，从而有效地促进了贸易的增长和发展。

二、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上述关贸总协定各项基本原则和规则，也有很多例外（即人

们常说的各种各样同关贸总协定规则不符的措施)。这些例外大部分对发展中国家较为有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国际收支不平衡的例外

当一个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这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更宽松一些,可以允许发展中国家保持足够的外汇储备以满足发展需要和维持其金融地位。但是,依据国际收支平衡理由实行限制必须经总协定成立工作组定期进行审查,待国际收支改善后,应取消限制。工作组审查一个国家国际收支情况时要听取货币基金组织对该国国际收支状况的报告,方能决定。

(二) 幼稚工业保护的例外

为了建立一个新的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什么是幼稚工业,还没有明确的定义,通常是通过申请,由缔约国审议批准的办法予以确认,对被确认的幼稚工业可采取提高关税、实行许可证、临时征收附加税等办法予以保护。一般地说,不能笼统地说整个工业都是幼稚工业,需根据具体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定。

(三) 保障条款

关贸总协定成员国某一产业由于受到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冲击而造成严重损害,如出现严重开工不足、工人失业、利润率大幅度下降或亏损等情况,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紧急保障措施一般为一、二年,最长四、五年。但该行业有义务进行结构调整。

(四)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互相给予的贸易优惠可以不必须同时给予非成员国。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区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就是按照这一原则相互给予优惠,从而形成对内自由、对外封

闭的区域集团。

（五）安全例外

缔约国可以为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德，禁止火药、武器、毒品、淫秽出版物等的进口。

（六）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

允许发展中国家关税制度有更大的弹性，发展中国家可不必对发达国家给予对等的贸易减让，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限度内实施进出口补贴，并允许发展中国家相互进行关税减让而不必同时对发达国家减让，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普遍优惠制等。

普遍优惠制，是发达工业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产品，特别是工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的一种普遍的关税减免优惠制度。例如，1975年欧共体根据普惠制原则同46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签订了洛美协定，规定上述国家出口的全部工业品和94.2%的农产品，可以不限量的免税进入欧共体。再如，美国对享有普惠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25—29章所列产品给予全部免税。加拿大则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减税31.3%—33.3%。

普遍优惠制的特点是：

- （1）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同样享受，无一例外。
- （2）它是非互惠的，即只有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关税，而受惠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于发达国家不必提供反向优惠。
- （3）普惠制还有一个“毕业”问题。关贸总协定在“东京回合”上的有关决定指出，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贸易地位的不断改善，发达国家根据某些标准，可以自动取消对某些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待遇。例如，由于亚洲“四小龙”（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香港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所以美国于

1988 年 1 月单方面宣布取消给予“四小龙”的普惠制待遇。欧共体则规定，某些发展中国家在其市场所占份额超过欧共体进口总值的 20 % 时，即终止该国的普惠制待遇。

普遍优惠制的目标是：（1）扩大发展中国家工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2）增强其产品的竞争能力；（3）增加外汇收入；（4）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以及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目前已有 27 个国家实行了普遍优惠制，已接受普遍优惠制的国家和地区已达 170 多个。

普遍优惠制是国际贸易中一项新的贸易政策，是发展中国家长期斗争的结果，它对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和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限制性措施也很多，特别是有一定数量限制。当给惠国商品进口量增加到对本国同类产品的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时，给惠国保留取消关税优惠待遇的权利，或者超过限额征收最惠国税率。这就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造成了程度不同的障碍。因此，发展中国家还要为真正的、名符其实的普惠制而努力。

（七）特定缔约国之间互不适用总协定的例外

关贸总协定第 35 条规定，如果两个缔约国未进行关税谈判，并且缔约一方在另一方成为缔约国时，不同意对它实施关贸总协定，那么在这两个特定的缔约国之间就可以互不适用总协定或其第 2 条（关税减让表）。依此条款就可以使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意相互给予总协定优惠待遇的国家同时作为总协定缔约国而存在。例如，日本加入总协定时，曾有 30 多个缔约国援引上述条款与日本互不适用总协定。

（八）对纺织和服装的例外

自从 1974 年以来，世界大部分纺织和服装贸易是由多种纤维协议管辖，《多种纤维协议》是经过谈判一致同意的，是关贸

总协定正常纪律的例外。多种纤维协议为工业化国家对从更有竞争性的发展中国家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实施限额提供了依据。原则上，协议的目的在于使贸易扩展和自由化，同时又避免市场扰乱，从而调和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利益。如果参加方的国内市场由于进口的结果受到扰乱威胁，协议的保障条款参加方可引用这一协议。依这种方式所采取的任何限制都必须允许受影响的供应国能有秩序和公平地扩大其出口，按协议规定大多数保障措施都以双边协议的形式实施。

（九）解除义务和豁免

由于特殊的情况，关贸总协定第 25 条规定：“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总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例如，1955 年美国获得缔约国准许在农产品方面免除美国的义务，允许其实行违背总协定原则的贸易限制措施。这一豁免为破坏总协定的原则种下了祸根。许多发达国家都效仿美国要求豁免，以至于农产品贸易完全偏离总协定的原则，根本不存在自由贸易，这一领域成为美国和欧盟贸易战的主战场。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 多边贸易谈判

自 1948 年 1 月临时实施至 1995 年 1 月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在 47 年的历程中，关贸总协定主持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

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并在缔约方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5000 项，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 54% 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 35%。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 1949 年 4 月—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进行。2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谈判期间，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就其加入关贸总协定进行了谈判，9 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结果达成了 147 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 5000 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共 32 个国家参加。又有 4 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5 年 1 月—1956 年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国减少到 33 个，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 30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五）第五轮“狄龙回合”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1961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39 个国家参加。因为根据 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义，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结果达成了 44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六）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46 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 74 个。由于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

这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经合组织成员国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 35% 的关税，涉及贸易额 400 多亿美元，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作出了特殊安排。对 17 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41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结可以按最惠国待遇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削减关税的利益，但其本身不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

这轮谈判时，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

肯尼迪回合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尽管谈判主要涉及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及各国的反倾销法，但毕竟在非关税措施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美国

国内市场最高价格作为标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国最终达成《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为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七）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东京回合是 1973 年 9 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1979 年 11 月谈判结束。数以千计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削减，削减的结果在 8 年内实施，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降到 6% 左右，并达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协议，包括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待遇合法化，以及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或具体产品的守则。守则涉及：（1）补贴与反补贴措施；（2）贸易的技术性壁垒（产品标准）；（3）政府采购；（4）海关估价；（5）进口许可证程序；（6）修订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守则。另外，还达成了牛肉协议、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等。

鉴于发展中国家反对关贸总协定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展，修改关贸总协定条款所需的 2/3 多数票没达到，东京回合达成的上述协议只能以“守则”式的方式实施。达成共识的国家可以进行合作，而不需要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参加，即有选择地参加这些守则，守则只对参加的缔约方有约束力，没有参加守则的缔约方则不受其制约。

（八）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经过 7 年多艰苦的谈判，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在乌拉圭回合部长